

卢政〔2013〕14号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卢氏县南水北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卢氏县南水北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2013年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 卢氏县南水北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南水北调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国家为缓解我国北方水资源严重短缺而实施的重大战略，我县位于丹江口库区上游，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区，也是实施水土保持和水污染防治等项目的重要地区之一。搞好项目建设管理，保障我县出境水质安全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为了加强我县南水北调工作，县政府专门成立卢氏县南水北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南水北调办），隶属于县发改委管理，具体负责南水北调项目的研究、论证、规划、申报和实施工作。

**第三条** 南水北调项目范围是指列入《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的项目以及《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所涉及的项目，重点指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和流域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生态修复、生态移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和《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是编制南水北调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基本依据。编制南水北调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应当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指导，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项目计划应先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向县发改委报送项目建议书，县发改委或上级发改委批复建议书后，行业主管部门持发改委批文分别向县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县发改委报送项目可研报告，上级发改委批复后，下达投资计划。

**第六条** 项目年度计划下达后，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实施方案，分别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并报县南水北调办备案。

**第七条** 项目必须在计划下达后三个月内开工，一年内建成。确因无法抗拒因素造成工期拖延的，应及时按程序上报申请延期。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应当根据审批权限，按照程序及时履行报批手续。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建设应由所在乡镇和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成立工程指挥部，一般项目由乡（镇）作为责任单位，技术性强的项

目由县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责任单位。项目责任单位应做到包投资计划落实，包工程进度，包工程质量，包工程使用效益。县南水北调办应坚持申报计划时核查、工程建设期检查、项目完工后验收“三到场”制度。并要与项目责任单位签订项目建设管理责任书。

**第九条** 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项目验收制、资金报账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项目责任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对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后，必须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施工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要全程监督，严把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进度、保障施工安全。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责任单位申请县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对计划执行、工程质量、工程决算、工程效益、档案资料、标志牌设置、后期管护措施或运营方案等进行全面验收，并填写交工验收表，提出明确的验收结论。

**第十三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方可交付使用。由移交、接收、监督三方填写工程移交表，办理移交手续，拨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项目竣工一年后，经复验确认无质量问题的，拨付质量保证金。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国家和省补资金原则上

用于直接工程费用，市县配套资金可用于间接工程费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经审计局进行开工审计后，项目责任单位填报开工报告和预付资金拨款申请表，由县南水北调办审批，拨付30%工程款。

**第十六条** 施工期间，按照工程进度分批拨付项目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工程款不超过70%，经审计局竣工决算审计后，累计拨付工程款不超过90%。项目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款的10%计留。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凡属于“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的，项目责任单位必须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汇报，严格按“三重一大”规定的程序办理，并上报县“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县南水北调办建立南水北调项目监测网络，实行动态监管，跟踪掌握计划执行情况。坚持项目进度月报制度。

**第十九条** 县南水北调办建立项目检查制度，定期对项目组织管理、工程质量、资金使用、项目进度、档案管理等全面检查，督促工程进度，监督工程质量。对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对不按项目建设有关规定，组织不力、管理混乱、瞒报、谎报工程进度、出现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应当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南水北调工作列入县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县南水北调办按期会同县发改委、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等有关单

位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南水北调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作为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年度考核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南水北调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